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公佈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佈乃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彼等與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達成協議出售本公司105,81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20.22%)，代價總額為25,000,000港元(「股份交易」)。

董事會亦獲告知，與股份交易同時，一份指讓協議將予簽立，內容有關以其他代價轉讓及指讓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事安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合共人民幣23,971,716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且兩項交易互為條件，故須同時完成。

股份交易後，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合共105,81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22%，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